114年司執字072957號 財產所有人：蕭智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社頭鄉	武東		518	13804	720000分之135335	4,801,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6	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518地號 --- 彰化縣社頭鄉水井巷3之71號	鋼筋混凝土造、2層樓房、農舍	地面層：125.18 二樓層：125.18 合計：250.36	電梯樓梯間：9.68平方公尺	全部	2,400,000元
	備考						
2	19	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518地號 --- 彰化縣社頭鄉水井巷3之71號	2層樓房	二樓層：18.09 三樓層：145.97 合計：164.06		全部	160,000元
	備考	本建號係6建號之增建部分。本建物部份使用鄰地513、514地號土地。					

函稿代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乙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附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